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技办〔2021〕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1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

体制改革、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各校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新的岗位。同时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校吸收外校毕业生应聘科研助理岗位。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发挥带头作用，充分挖掘资源和自身潜力，做大做强科研助理队伍，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同时，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

三、各校要做好政策宣传，通过集中宣讲、文件解读等多种方式客观全面地向高校毕业生宣传科研助理有关政策，确保高校毕业生了解熟悉相关政策，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各校就业部门要指导毕业生通过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学校就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精准获取科研助理招聘信息。教育部会将跨校招录人数和比例作为相关考评参考依据，将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并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指导和督查。

四、各校（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要及时、准确地报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有关情况统计数据，教育厅汇

总审核后上报教育部。

1.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30 前填写落实计划统计表(附件 1), 电子版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 报送至教育厅。

2. 此后, 每周周五上午 11:30 前及时更新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电子版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 报送至教育厅; 填报数据时, 须将博士后数量和吸纳外校毕业生人数单独列出。

3. 2021 年 8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 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附件 3) 电子版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 PDF 版) 报送至教育厅。

五、为及时沟通信息, 请各校负责报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统计数据的工作人员加入“科研助理岗位数据统计”工作 QQ 群 (740459739)。

联系人: 陈钰 联系电话: 029—88668673

电子邮箱: kjc_snedu@126.com



(不予公开)

附件 2

XX 大学 2021 年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高校	实际开发岗位数 (个)		实际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人)			备注
		总数	其中: 博士后	总数	其中: 博士后	其中: 外校毕业生	
1	XX 大学						

注: 该表 5 月开始每周周五上午 11:30 前发送至 kjc_snedu@126.com。

附件 3

**XX 大学 2021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
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填报高校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专项负责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专项联络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一、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统计

二、落实情况说明

(包括工作中的创新举措, 可供推广的典型经验等)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